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2022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1月20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各位成员：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同时也要看到,我市经济发展稳增长的压力较大,需求恢复有所放缓,科技创新能力有待增强,产业发展能级有待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还不强,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和弱项,金融、债务等领域风险挑战加大。这些困难和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2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落实中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有机衔接“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综合考虑当前国内外形势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指标设置总体可行,工作举措扎实有力。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三、做好2022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我市也将召开第六次党代会,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顺利实施大会批准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落细各项政策举措,筑牢经济基本盘。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措施,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抢抓国家加大政府投资规模、适度

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重大机遇,积极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谋划布局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努力撬动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基础设施投资放量和工业投资提质增效。围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持续改善消费环境,着力提升消费能力,培育更多消费增长点,促进消费回暖。认真执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完善针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纾困政策,提高政策的针对性、连续性、可操作性,采取切实措施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强化初级产品供给保障,有效解决要素短缺问题,确保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二)统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抓好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促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关规划、方案编制出台,持续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的合作共建,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完善数据共享和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持续拓展“川渝通办”等事项。抓好“一区两群”三个片区建设行动方案的落地实施,深化落实对口协同机制,统筹推进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科学合理布局,促进各区县(自治县)错位协同发展。大力推动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改善城市硬环境和软实力,切实增强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集聚和辐射功能。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扎实推进“双碳”工作,切实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

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三)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增强基础研究能力,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质效。强化重点企业创新引领支撑作用,带动更多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产学研合作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深入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等建设,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大力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持续提升电子、汽车等支柱产业

发展能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重点产业补链、强链,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四)深入推进改革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发展动能。深化国资国企、财政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抓好地、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民营经济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推动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等开放平台建设,增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服务功能,推动更高水平开放。抓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常态化、精准化疫情防控,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加强潜在金融风险排查和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处置,抓好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管控,积极防范化解金融、债务等领域风险。做好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和秩序规范,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落实推动共同富裕政策要求,积极稳就业促创业,千方百计促进居民增收。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抓实医疗扩容提质、养老普惠多元、住房供需平衡工作,推动教育优质均衡,抓好义务教育“双减”和新的生育政策落地。严格抓好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1月20日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1月20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各位成员：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2022年市级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深入调研、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对预算报告及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积极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影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国家和我市重大战略、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稳步推进财税改革,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完成了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推动了我市“十四五”良好开局。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低增长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矛盾突出,少数区县“三保”支出压力较大,财政运行困难。预算收入质量不高,部分区县非税收入占比大,收入增长与财力增加有差距。预算项目储备数量不足、质量不高,项目预算调整偏多,执行偏慢。有的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设计不够合理,申报审批程序繁冗,导致政策实施效果与预期差距较大。有的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不够客观,预算安排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管理实效有待增强。部分区县债务较重,还本付息压力大,政府隐性债务管控需持续用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还不够规范。社保基金当期平衡压力逐步显现。

二、2022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落实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统筹考虑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

势、新任务,收入安排符合我市经济发展预期,支出预算体现了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安排,保障了重大政策实施和重点领域资金需求,符合预算法和《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2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2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我市也将召开第六次党代会,要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巩固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成果,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为了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持稳字当头,夯实财源基础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密切跟踪、及时分析研判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化,进一步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壮大存量税基,拓展增量税源,稳步增强财政实力。精准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投资、促消费的重要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民间资本投入,把经济基本盘筑得更稳更牢。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调联动,着力在及时、精准、有效上下功夫,强化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持续支持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我市产业基础再造,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现代化水平。严格涉企收费,积极做好防范和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清理、规范招商引资政策,着力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竞争

(二)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持续强化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四本预算、存量和增量资金统筹,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健全完善税收征管体系,依法依规加强税费征收管理,提高纳税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大对困难区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区县财政统筹能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强对“重点关注”区县预算编制的指导和财政运行情况的监控,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加大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投入,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支出效率,补齐补强就业、教育、医疗、文化、养老、育幼等民生领域短板。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临时人员聘用、待遇标准,维护临聘人员权益,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抓好预算项目储备,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健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精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经济运行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妥善处理好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切实做好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管控,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高风险地区约谈机制,压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处置的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切实掌握债务资金形成的资产状况,积极探索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进一步清理核实政府隐性债务。国家和我市有效推动投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实体化运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强化对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行为的追问责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规定,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券发行和资金分配、政府债务风险指标等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和方式,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四)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

持续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聚焦监督重点,提升监督实效。加强对国家和我市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促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加强对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绩效监督,促进完善政策制度,增强政策制度的执行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中央直达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惠企利民、规范使用。加强对国资国企特别是各类平台公司的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利用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业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促进举一反三,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增强整改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1月20日

关于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20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从电子商务发展、噪声污染防治、传统村落保护等方面向大会提出议案。截至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1月19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7件,没有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

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市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月19日中午和下午,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分别对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否立案条件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7件议案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案由充分、方案具体,符合立案要件,具备立案条件,建议作为议案立案办理。

1月19日晚,大会秘书处召开秘书长会议,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情况进行汇总研究,认为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符合相关规定,建议主席团同意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于7件议案均属于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按照《重庆市地方立法条例》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规定,大会秘书处认为不需要列入本次大会议程进行审议。主席团会议同意秘书长会议的意见,决定将立案的7件代表议案分别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1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3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1件、城市建设委员会审议2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3个月内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涪陵 坚持“1361”总体思路推动民政事业再上新台阶

近年来,涪陵区民政局突出党建引领发展“深化改革”“社会治理”“多元共治”“地名管理”“文脉传承”等重点工作多点发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站在新起点,迈向新征程,2022年,涪陵民政局正紧紧围绕涪陵民政事业“1361”总体思路,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基层社会治理、殡葬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持续推动民政事业再上新台阶。

强化兜底保障 提升“一老一小”的幸福感

“近年来,我们积极试点开展老年人助餐、助浴、助医“三助”行动,推进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涪陵区民政局负责人介绍,2022年,该局还将稳中求进,持续强化兜底保障,聚焦“一老一小”,提升“一老一小”幸福感与获得感。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打造全市农村养老示范样板,实现养老服务全覆盖。推进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村互助养老、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创新“科创+智慧+养老”融合发展,启动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建立区、镇(街、乡)、村三级工作网络,打造示范未成年人保护站,争取市级乡镇儿童关爱服务中心建设试点,细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推动儿童福利院优化提质。

在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方面,探索建立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建立低收入人口信息数据库。深化“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构建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区乡村三级联动主动发现机制,同时完善区救助站设施设备,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寻亲安置、及时救助。

聚焦基层治理 构建体系打造样板

作为涪陵区全保障性住房社区,社会治理难度大的崩土坎社区积极探索“三事分流”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创新实施共融互动、共援互助、共创互促,实现“由乱变治”,荣获重庆市“最美志愿服务社区”、重庆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

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兼收并蓄推进基层治理,持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涪陵区民政局负责人表示。

培育涪陵基层治理新品牌。探索创新社区治理工作方法,持续指导村(居)委会依法组织城乡社区居民自治,推广应用“五社联动”“三事分流”“三治结合”工作机制。不断探索实践,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力争打造市、区社区治理示范点。用好全国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推广市级智慧社区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让互联网持续为基层治理赋能。

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一社区一方案”模式,通过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引导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足面积完善功能。确保“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社区达到70%,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2700平方米。强化服务理念是提升为民办事能力的基石。涪陵区民政局心里装着人民,眼里盯着实干,积极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完善城市社区工作者人员配备,悉心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增强基层为民服务、为民办事能力。

推进改革创新 优化专项社会事务

严格执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出具证明事项清单7项,调整取消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住所证明、婚育情况证明、就业创业登记证明等信息证明等事项30余项……近日,涪陵区下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通知》,以自我改革为民政工作“减负增效”。

不断改革创新是发展民政事业的关键举措。2022年,涪陵区民政局以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推进各项社会事务,着力打通解决服务群众的堵点。

围绕殡葬领域推进改革,深化殡葬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丧葬移风易俗,提档升级玉鼎山陵园等公益性墓地设施,针对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等展开专项整治。围绕婚俗改革,落实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全市通办”,认真落实“家和计划”,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福康工程”,推进“渝康家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围绕推进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启动敦仁等11个乡镇街道更名,启动敦仁等15个乡村镇白雲霞

链接》 扎实推进民政领域十件民生实事

- 新建乡镇养老服务中心5个;
- 标准化改造农村敬老院3家;
- 开展农村互助养老、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 启动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 启动乡镇街道办事处界限勘定工作;
- 完成3600平方米儿童福利院大楼主体建设;
- 完成5800平方米金科援建区社会福利院综合大楼主体建设;
- 启动区救助管理站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 拓展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试点,打造示范社工站(室)2个;
- 打造4个村社区基层治理创新示范点。